

两会侧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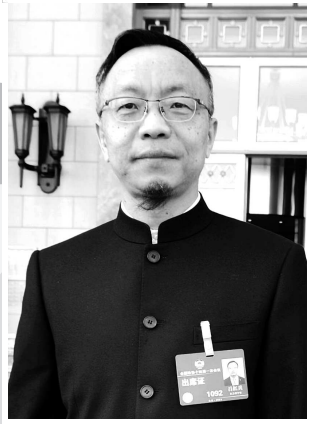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的这份报告求真务实。”“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深有体会。”“这大大提振了我们广大民营企业家的信心。”现场聆听总理所作报告后，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们倍感振奋，讨论热烈。法治政府建设、民营经济发展、教育等都成为他们热议的话题。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在沪全国政协委员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



全国政协委员汪小帆



全国政协委员王煜

使经济社会活动更好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在总结5年工作时，报告特别指出，“推动政府依法履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对此，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深有体会。”在沪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坦言，听到报告此处时，自己感触颇深。“我本人长期担任不少地方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对政府‘有权不任性’‘用权受监督’的法律意识和行政活动有直接感受。”吕红兵说，特别是政府在完善行政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如，在重大决策、行

政立法等方面注意倾听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在行政复议制度改革、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不懈努力，使经济社会活动更好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期待在新征程上，能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吕红兵说。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减税

降费中留住了“青山”，稳预期、提信心、促消费打出了组合拳……“总理作的这份报告求真务实。”身为民营企业家，在沪全国政协委员、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煜对报告中关于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内容格外关注。

他尤其注意到，“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都写进了报告，体现了党中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强决心。“这大大提振了我们广大民营企业家的信心。”

“上海等地方上更为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的营商环境创造了很多有益经验。”王煜告诉记者，今年两会期间，他还提出“制定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法的建议”，用法律形式引导鼓励民营经济

再创新辉煌。

推进“双一流”建设持续推进高等教育创新

“报告振奋人心、凝聚力量。”作为一名来自高校的教育界委员，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大学副校长汪小帆表示，自己特别高兴看到，过去5年我国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进入了普及化阶段，推进“双一流”建设取得新进展。

“新征程上，我们还要持续推进高等教育创新。”汪小帆说，“正如总理在报告中指出的，奋斗铸就辉煌，实干赢得未来。我们对实现报告中提出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充满信心。”

两会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高小玫：

建议加快《行政程序法》立法进程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新的时代背景下，《行政程序法》的出台愈加迫切。”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高小玫递交提案，建议加快《行政程序法》立法进程。

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的首要前提，依法行政，首须“依程序”行政。

“要实现‘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的纲要目标，一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立法进程还须加力提速。”在高小玫委员看来，尽管全面的行政程序地方立法已有探索，但整体上，此项立法的地方探索已显现实

践困境，趋于停滞。

她举例，近三年来，基于防疫需要，各地施行了一些应急的行政举措。目前来看，各种涉疫行政措施的程序性规定散见于《传染病防治法》等专项法律以及《行政强制法》等行政性综合法律中，并无细致的程序规定。“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看，过去三年凸显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制定《行政程序法》更显必要。”高小玫委员说。

她同时指出，数字时代的技术应用也亟需“程序”规制。

“数字技术正从全方位影响人们的生活。基于对个人信息自动搜集的数字管理，必然产生大量隐私信息归集。这些信息被泄露或滥用的可能，亟需前置

程序来防范或追责。”高小玫认为，数字技术在行政管理领域已大量应用，制定《行政程序法》规制“科技之能”迫在眉睫。

此外，在高小玫看来，当前，我国行政执法水平还有很大改进空间，如以罚代管、程序规范不健全，自由裁量标准不协调等现象仍然存在，行政程序更需要中央层面的顶层设计。

2022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会议审议结果显示，行政程序方面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但至今具体时间表仍不明确。”她呼吁，中央层面对行政程序立法给予更大更紧迫的关注。

“建议加快立法进程，早日出台

《行政程序法》。”高小玫认为，无论是地方立法实践，还是学界理论共识，都已经具备了制定《行政程序法》的基础，建议明确《行政程序法》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计划，并尽快落实为年度立法一类项目，将行政立法程序、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行为程序以及监督程序和责任机制等囊括其中，大力推进。

她同时建议，扩大《行政程序法》的宣示性影响。“行政程序立法，是普法的时机，更是当前彰显法治政府建设决心的良机。”高小玫建议将行政程序立法工作与“八五”普法相结合，加大立法宣传传教力度，收获提升全民法治信心之效。